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黃創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人士黃創成先生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故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租用黃創成先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1樓10室及11室的辦公室（「恆亞中心物業」）。有關恆亞中心物業的租賃協議由萬成清潔服務及駿誠服務分別作為承租人而訂立。

各租賃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標的物	業主	承租人	期限	月租
租賃協議A.....	2014年10月23日； 於2016年 5月30日重續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 10室（「物業A」）	黃創成先生	萬成清潔 服務	自2014年11月1日至 2016年10月30日， 為期兩年；自2016 年6月1日至2018年 5月31日，進一步 重續兩年	17,000港元 (不包括地稅、 差餉及管理費)
租賃協議B.....	2015年7月29日； 經於2016年 6月1日訂立的 補充協議修改	香港新界葵涌 健康街18號 恆亞中心11樓 11室（「物業B」）	黃創成先生	駿誠服務	自2015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為期兩年	9,100港元 (不包括地稅、 差餉及管理費)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A

於2014年10月23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總建築面積約為2,145平方呎），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0日止，為期兩年。於2016年5月31日，租賃協議終止，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萬成清潔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萬成清潔服務出租物業A，月租為17,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萬成清潔服務同意就物業A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萬成清潔服務按公平基準釐定。

租賃協議B

於2015年7月29日，黃創成先生（作為業主）與駿誠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黃創成先生同意向駿誠服務出租物業B（總建築面積約為1,150平方呎），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為期兩年，且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補充協議，月租增至9,100港元，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有效。根據上述租賃協議，駿誠服務同意就物業B支付全部地稅、差餉及管理費。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乃由黃創成先生與駿誠服務按公平基準釐定。經審閱由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物業B月租的增加與市場趨勢相一致。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有關物業A及物業B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5年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物業A.....	179.5	204	102
物業B.....	96	104.8	54.6

董事確認，物業A及物業B的月租乃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與市場租金一致，屬公平合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物業A及物業B應付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79,000港元、308,800港元及156,600港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總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對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規定的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載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緊隨[編纂]後，將不會存在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